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名称为上海[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

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

[illegible]

[illegible]的信息，

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的情形。

确认人：

葛琼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认真阅读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

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

的信息

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的情形。

确认人：

郎晓刚

日

2015年 6月 24